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经纬辉开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立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洪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对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对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现场检查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2024 年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且保荐人在《2023 年度跟踪报告》等文件中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和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就该事项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于 2025 年 1 月就该事项受到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此事项，公司积极就该事项与监管沟通，此外，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专门培训。保荐人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表专项意见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2024 年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且保荐人在《2023 年度跟踪报告》等文件中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和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就该事项受到深交所通

项目	工作内容
	报批评，于 2025 年 1 月就该事项受到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公司积极就该事项与监管沟通，此外，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专门培训。保荐人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时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对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市公司培训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围绕“资本市场新规核心解读”“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问题与相关处罚案例”等方面展开。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2023年4月2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积极就该事项与监管沟通，此外，保荐人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和专门培训。保荐人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时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5.77 亿元，同比下降 2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28.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9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触控显示板块扣除电视组件贸易业务后传统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触控显示类新产品的推广及项目执行不及预期，影响公司所属并购子公司深圳新辉开的商誉发生减值；同时，因为受国际市场环境、关税政策以及新生产基地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使触控显示板块毛利有所下降；以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及坏账损失准备金等因素所致。	保荐机构关注到上述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密切关注经营业绩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是	不适用
3、业务发展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6、不在期货市场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进行期货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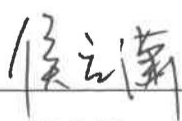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前述“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 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立潇



张洪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